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1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詹少弘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廖穎雯女士

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54/11-12、LS11/11-12、
CB(2)644/11-12(01)、CB(2)645/11-12(01)至(03)
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曾就《調解條例草案》擬稿接受諮詢的調解組織／機構及其他有關專業團體的名單；
- (b) 業界現有的調解資格評審機構名單；
- (c) 澄清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宜，特別是未有就下列各點訂定條文的原因 ——
 - (i) 違反保密和特權規則的制裁；

- (ii) 在未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
 - (iii) 規管調解員行為及調解程序的規則；
 - (iv) 與調解員資格評審有關的事項；及
 - (v) 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
- (d) 調解在解決婚姻及建築爭議方面的使用情況，以及政府部門提供調解服務的事宜；及
- (e) 設立一個業界主導的調解資格評審組織的建議及時間表，以及調解服務業界對設立該組織的意見。

邀請公眾提供意見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又同意在立法會網頁張貼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的公告，並且邀請有關的調解組織／專業團體出席該會議。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定於2012年1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定於2012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3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2 - 000219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國柱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0 - 00043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開會辭。 有必要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000436 - 0013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就《調解條例草案》擬稿接受諮詢的調解組織／機構及其他有關專業團體的名單，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邀請哪些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001327 - 001744	主席	主席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擬稿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並建議研究條例草案的方法。	
001745 - 0022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對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詳載於其在2011年12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進行調解事宜訂立規管框架，而因為在《實務指示31——調解》(下稱"實務指示")實施後，調解已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民事訴訟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制定。根據實務指示，法律代表有責任建議其當事人考慮嘗試進行調解以解決糾紛；</p> <p>(b) 為調解員設立一個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需時，而為設立該單一資格評審組織而成立的調解專責小組轄下的資格評審組認為，在設立該組織時須考慮現有資格評審組織的要求及調解服務的整體發展；</p> <p>(c) 香港現時有多個調解資格評審機構評審調解員的資格；及</p> <p>(d) 政府當局會澄清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問題，特別是未有就下列各點訂定條文的原因——</p> <p>(i) 對違反保密和特權規則的制裁；</p> <p>(ii) 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p> <p>(iii) 規管調解員行為及調解程序的規則；</p> <p>(iv) 與調解員資格評審有關的事項；及</p> <p>(v) 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業界現有調解資格評審機構的名單。</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28 - 003137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社區加強有關調解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他又關注到，條例草案既未訂定與調解員資格評審有關的條文，亦無規管調解員行為及調解程序的規則，擬議法例如何實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推廣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亦快將安排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推動公眾使用調解服務；</p> <p>(b) 現時向公眾提供調解服務的各渠道／機構如下 ——</p> <p>(i) 香港和解中心；</p> <p>(ii)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的香港調解會；</p> <p>(iii)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分別提供的認可一般調解員名單及調解員名單；</p> <p>(iv) 設於高等法院大樓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及</p> <p>(v) 司法機構轄下的調解資訊中心，為民事訴訟程序的訴訟人提供調解資訊。</p> <p>(c) 政府當局察悉民事訴訟程序藉調解解決爭議的趨勢，並認為就調解立法為發展調解服務訂立法律框架，為推動調解服務的第一步；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會考慮現有資格評審組織的要求及調解的整體發展，繼續與持份者合作為調解員設立一個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	
003138 - 00314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單集中於調解的立法工作。他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同步設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制度並處理與調解有關的其他事宜，藉此為落實有關法例奠下堅實基礎。他又認為應由政府當局主導有關調解的宣傳工作，而不是由業界的相關專業組織進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涉及婚姻及建築的爭議，長久以來一直以調解解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推動社會在其他方面更廣泛地利用調解；</p> <p>(b) 司法機構已藉落實實務指示並在高等法院設立調解資訊中心，積極鼓勵公眾使用調解服務；</p> <p>(c) 政府當局亦成立了調解專責小組，以期推動更多人使用調解服務；及</p> <p>(d) 政府當局就調解立法的同時，亦會繼續進行其他範疇的工作，以推廣調解服務。</p>	
003145 - 00375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概述現時可供公眾使用的調解服務。她同意政府當局不應只就調解立法，而應顧及其他範疇的工作。她認為，司法機構的主要職責是處理傳統的司法程序，故不應由其負責推廣調解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調解在解決婚姻及建築爭議方面的使用情況，以及政府部門提供調解服務的事宜。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003756 - 004739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秀成議員詢問 ——</p> <p>(a) 執業調解員現時已獲評審的資格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會否獲得承認；</p> <p>(b) 現時各審裁處(例如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建築物)及入境事務審裁處)均鼓勵有關各方透過調解解決爭議，該等審裁處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其角色為何；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調解審裁處，處理如漏水問題等的一般糾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雖然條例草案不會載有與調解員資格評審有關的條文，但政府當局正與持份者合作，為調解員設立一個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p> <p>(b) 鑒於調解主要屬自願及輔助性質，不會對某項爭議作出判決，因此立法將不會影響現行的調解手法；</p> <p>(c) 現時各審裁處會鼓勵爭議各方透過談判而非調解來解決爭議，而調解需要有一名不偏不倚的調解員主持；及</p> <p>(d) 儘管以調解處理樓宇管理爭議(包括漏水問題)的情況日益普遍，但無人建議要設立調解審裁處，因為當中涉及很多複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問題，例如審慎運用公帑及審裁處的架構等須予審慎考慮。</p> <p>劉秀成議員又詢問，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法院會否強制要求爭議各方接受調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一樣，調解在香港屬自願程序，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法院不會強制要求訴訟各方接受調解；及</p> <p>(b) 根據實務指示31，在民事訴訟程序中，調解不會成為強制執行的程序，因為訴訟各方可拒絕參與調解。若法院信納某方有合理理由拒絕調解，便不會發出對該方不利的訟費令。</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定，條例草案僅旨在為香港進行調解訂立妥善的法律框架，以及處理法例沒有訂明的若干範疇，例如保密規定、披露調解通訊及可否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等。</p>	
004740 - 005635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調解員資格評審的事宜可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於較後階段處理，張國柱議員不表贊同。他關注到業界的執業調解員資格及背景各有不同，調解費用亦有差異。他認為應設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制度，以確保調解員的專業水平。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設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時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並沒有就立法訂明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定出時間表，但調解專責小組的資格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審組一直進行為調解員設立一個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方面的工作；</p> <p>(b) 律政司於2010年頒布的《香港調解守則》(下稱"該守則")為調解員訂立通用的標準，並且規管調解的進行；共有逾20個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採納該守則，並已設立本身的紀律程序，以執行該守則；及</p> <p>(c) 擬為調解員設立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能提升調解員日後的專業水平，而此類專業機構一般由業界自行設立。</p> <p>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協助調解服務界設立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重申，調解專責小組的資格評審組已與持份者一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p>	
005636 - 01025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雖然社會一致支持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但對於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應由一個業界主導的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獨力設立，還是讓其他現有的資格評審組織參與其中，則意見分歧。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對於在該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成立後，現有資格評審組織會擔當甚麼角色的疑慮，當局會如何處理。</p> <p>政府當局重申，調解專責小組的資格評審組已展開為調解員設立一個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工作，並一直與持份者攜手工作。政府當局強調，香港有多間不同機構提供調解服務，並給予調解員有關提供調解服務的培訓。政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預期設立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會進一步推動調解服務在未來的發展。</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設立一個業界主導的調解資格評審組織的概念及時間表，以及調解服務業界對設立該組織的意見。</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p>
010257 - 010735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主席總結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p> <p>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p> <p>與政府當局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3日